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獎學金」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急難救助金」

設置與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1141966395 號簽奉准

一、設置宗旨：

陳念平先生本於回饋社會、照顧清潔隊員之心念，擬以其父親陳輝先生(別號：晨飛)名義捐款，做為照顧環保局清潔隊員之用，特捐款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設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獎學金」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急難救助金」，指定用於環保局清潔隊員成績優秀子女之獎學金與清潔隊員重病及傷亡急難救助金，並訂定設置與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來源：

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每年由陳念平先生捐贈與環保局，視當年度捐贈款辦理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審核發放，當年度捐贈款用罄即停止當年度申請作業；年度捐贈款餘額作為下一年度之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來源，直至捐贈款用罄，本要點即廢止。

三、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發放審核委員會：

本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局長指定環保局內相關主管組成之，任期 2 年，必要時亦得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核，審核採書面方式進行，得面談與實地查核。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獎學金」申請要點

(一) 名額與金額：

1. 美術學系獎學金：每年共 2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以系名為「美術學系」者始得申請，若申請超出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其直系尊親屬在環保局清潔隊就職時間較久者優先，就職時間相同者，則於審核委員會抽籤決定，申請者未獲美術獎學金但符合學業優異獎學金申請資格與標準者，得併入學業優異獎學金申請審核，美術學系未足額度可調整為學業優異獎學金名額。
2. 學業優異獎學金：環保局每年依當年度捐贈款情形核定名額並

公告，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並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申請超出名額或優先發給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其直系尊親屬在環保局清潔隊就職時間較久者優先，就職時間相同者，則由於審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二) 申請資格：環保局在職清潔隊員(含臨時清潔隊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級)之成績優秀子女，至少有 1 位直系尊親屬為環保局正式(臨時)清潔隊員，包括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

(三) 申請標準：本獎學金申請時，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學年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美術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非美術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3. 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四) 申請、補件及審核方式：

1. 申請：每年由環保局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與期限，於申請期限內至環保局清潔隊領取及填具申請表，檢附申請表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學業成績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各一份，繳交環保局。
2. 補件：審查申請人資料時，如須補件，將依所留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 7 工作天內補件，未完成補件將退回該次申請。
3. 審核：環保局於彙整申請資料後，由獎學金發放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評選後核發。

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一) 申請對象：環保局在職清潔隊員(含臨時清潔隊員)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

(二) 申請資格：環保局正式(臨時)清潔隊員在職時因故傷病或亡故時有撫養國小(含)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且經審核確有生活困境者(例如受傷或亡故者為家庭惟一經濟來源且中斷收入，或缺少傷病或亡故者薪資收入後，家庭為低收入戶)，申請對象可提出申請；倘撫養為孫子女，應具體舉證係由其直接撫養。

(三) 額度：經審核後核予 1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急難救助金，每一傷病或亡故僅得核予 1 次。

(四) 申請、補件及審核方式：

1. 申請：自本要點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至本捐贈款用罄前，申請得隨時為之。申請者至環保局清潔隊領取及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申請人關係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或法定死亡證明文件，各 1 份，繳交環保局。
2. 補件：審查申請人資料時，如須補件，將依所留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 7 工作天內補件，未完成補件將退回該次申請。
3. 審核：環保局於彙整申請資料後，由急難救助金發放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後核發。

(五)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核發撫卹金、慰問金等，仍得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助金，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核發者，無需予以抵充。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1：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請雙面列印

申請次數	☐ 第 1 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年度 學期) ☐ 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所屬區隊		隊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隊員年資	☐ 1 年內 ☐ 1 年到 3 年內 ☐ 超過 3 年												
擔任職務	☐ 一般隊員(含臨時) ☐ 行政隊員 ☐ 班長 ☐ 領班												
申請人姓名		性別		中華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與隊員關係	☐ 祖孫 ☐ 父女 ☐ 父子 ☐ 母女 ☐ 母子												
聯絡方式(手機或市話至少留 1 支)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未填視同不符)(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中華郵政公司匯款帳戶(審核通過之匯款帳戶) 限 ☐ 隊員 ☐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法定監護人						局號 7 位				帳號 7 位			

隊員為祖父母者請提供下列之一，以證明祖孫關係

1. 戶籍謄本影本
2. 中華民國 103 年以後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切結：

1. 申請人就學未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學生。
2. 本申請表(表 1 至表 4)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本件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

隊員簽章：

受理編號：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其餘較大文件請以釘書機穩固釘在表 1 後方

隊員身分證正面	隊員身分證反面
隊員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隊員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	申請人學生證反面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3：成績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就讀學制	☐ 二專 ☐ 五專(後二年級) ☐ 學士班(含大學、四技、二技)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分		

成績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第 2 位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可貼到這)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4：檢核表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環保局審查人復核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獎學金」申請表 1 至表 4	☐ 符合 ☐ 不符合
☐ 隊員資格(在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申請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申請人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正本各一份 (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匯款帳戶：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未提到的自行填寫

☐ 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收件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送審核委員會審核 ☐ 不同意，退回申請
------	---

承辦人：

科室長官：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退回申請。
------	--

審核委員(出席並核可者均須蓋章)：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1：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請雙面列印

申請次數	☐ 第 1 次申請 ☐ 曾申請，但未獲得(____年)(曾申請曾獲得者不可以同事由再次申請)												
所屬區隊		隊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隊員年資	☐ 1 年內 ☐ 1 年到 3 年內 ☐ 超過 3 年												
擔任職務	☐ 一般隊員(含臨時) ☐ 行政隊員 ☐ 班長 ☐ 領班												
申請人姓名		性別		中華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與隊員關係	☐ 本人 ☐ 配偶 ☐ 祖孫 ☐ 父女 ☐ 父子 ☐ 母女 ☐ 母子												
聯絡方式(手機或市話至少留 1 支)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未填視同不符)(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中華郵政公司匯款帳戶(審核通過之匯款帳戶) 限 ☐ 隊員 ☐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法定監護人					局號 7 位					帳號 7 位			

隊員為祖父母者請提供下列之一，以證明祖孫關係

1. 戶籍謄本影本
2. 中華民國 103 年以後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切結：

1. 本申請表(表 1 至表 3)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本件急難救助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2：證件黏附(建議在證件影本空白處註明此證件僅供申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急難救助金」使用)

其餘較大文件請以釘書機穩固釘在表 1 後方

隊員身分證正面(隊員為申請人或已歿不用貼)	隊員身分證反面(隊員為申請人或已歿不用貼)
隊員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隊員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必貼)無身分證時請檢附戶口名簿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必貼)無身分證時請檢附戶口名簿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正面) 必黏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反面) 必黏貼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可貼到這)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表 3：檢核表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環保局審查人復核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晨飛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1 至表 3	☐ 符合 ☐ 不符合
☐ 隊員資格(在職或傷亡前曾任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隊員或死亡不用附，但請手寫註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匯款帳戶：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未提到的自行填寫

☐ 低收入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法定死亡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申請人關係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留職停薪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收件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送審核委員會審核 ☐ 不同意，退回申請
------	---

承辦人：

科室主管：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並核發急難救助金_____萬_____元。 ☐ 不同意，退回申請。
------	---

審核委員(出席並核可者均須蓋章)：